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032號

原告 超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勤育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雷修璋律師

被告 凱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斐凱

凱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許斐凱

邱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9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66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（無限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。查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9日業經新北市政府依公司法第

10條規定予以命令解散，並於111年3月1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188號廢止公司設立登記在案，此有新北市政府經司字第1108095603號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—公司基本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被告屬已解散之公司，惟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以被告公司股東許斐凱、凱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勛公司）為清算人，又查，清算人凱勛公司亦經新北市政府111年3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184號函予以廢止登記，而凱勛公司亦尚未清算完結，且未曾陳報清算人，是依法以其董事許斐凱、邱彥霖為凱勛公司之清算人，故本件原告以清算人許斐凱、邱彥霖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109年3月19日簽訂買賣合約，由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元向被告購買德國百靈牌產品型號為NTF3000之額溫槍1,000支，兩造另應遵循被告提出之百靈額溫槍交易流程辦理後續。然原告於給付上開198萬元之價金後，被告均未依約履行，如於簽約前提供公司資訊、產品資訊（含授權書等），亦未於原告匯款後履行提供裝箱單、開立發票、產品規格認證書、自由銷售證書、SGS檢驗報告等文件之義務，經原告不斷催促被告履約，被告均不斷推諉拖延，迄今被告亦未交付貨物，故原告於109年4月30日依兩造所約定之契約及交易流程第7點，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受之198萬元。

(二)聲明：

- 1.被告應給付原告19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3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凱勛公司清算人邱彥霖抗辯：

(一)先前雖欲投資凱勛公司，然因凱勛公司一直未報告業務，故已辭去董事職務，凱勛公司董事長許斐凱亦開立本票交付給

其，作為返還退股金之擔保，然迄今未解除其董事資格。□

(二)兩造買賣契約成立於109年，凱勛公司雖為被告股東，然其並不了解被告此部分業務內容，就原告主張之買賣貨物事實，應是屬實。惟仍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不爭執之事實 □

(一)被告公司於110年9月19日經新北市政府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予以命令解散，並於111年03月1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188號廢止公司設立登記在案。

(二)兩造於109年3月19日就Braun forehead thermometer廠牌，型號NTF3000之耳溫槍1,000支成立買賣契約，約定價金198萬元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(三)兩造約定貨物交易流程，並於第7點約定違約責任：賣方（即被告）確認收取全額貨款後，應於2個工作日內提供所有交貨排程資訊，根據其作業時間賣方未能給出相關文件證實貨源，買方（即原告）有權要求退回全額貨款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

(四)原告於109年3月19日已匯款198萬元予被告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

(五)被告迄今未交付上開貨物予原告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同、百齡額溫槍交易流程、原告法定代理人黃勤育與許斐凱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3月19日存入憑條影本各1份為據，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就上開事實亦未爭執，而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

五、又觀諸兩造約定「賣方確認全額貨款後，應於2個工作日內提供所有交貨排程資訊，根據其作業時間賣方未能給出相關文件證實貨源，買方有權要求退回全額貨款」，亦即於原告匯入買賣價金後，若被告仍未能提出交貨資訊，且未能交付貨物，原告自得依此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先前所交付之價金。查，原告於109年3月19日匯款198萬元至被告公司開設之銀行帳戶後，被告始終未能提出交貨資訊，亦未交付貨

01 物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許斐凱間之
02 對話截圖可證，是原告依此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其所交付之價
03 金19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
06 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07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08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
09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返還貨
10 款請求權，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述法條規
11 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
12 為111年1月21日，見本院卷第65頁）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
13 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據兩造簽立之契約，請求被告給
14 付198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
1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七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17 條第2項之規定相合，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8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19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20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1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董怡彤